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南京艺术学院公共课教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SNZX-C2026-0109

甲方：（买方）南京艺术学院

乙方：（卖方）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艺术学院公共课教材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产品内容：南京艺术学院拟采购 2026-2027 学年本科生公共课教材。

1.2 交货期：接到学院订单 5 天内，完成交货。

二、合同金额

2.1 甲方采购的“两课”教材价格折扣按 100%结算，除“两课”教材外的所有教材价格折扣统一按 76%结算，实际结算以甲方有效订单为准。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义务持续至合同终止后五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承担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甲方维权费用、商誉损害等全额赔偿。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分包需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对分包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不免除乙方主要义务。

6.3 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实施分包的，应对分包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七、服务期、付款方式及服务地点

7.1 交货期：自接到学校订单 5 天内。

7.2 付款方式

7.2.1 结算方式：教材统一按照教材数量*教材原价*中标折扣进行结算；

7.2.2 甲方在当期分发完教材后尽快与乙方结算教材款。款项按合同价计付，当期结清。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应金额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乙方必须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正式发票。

7.2.3 乙方交纳人民币 10 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履约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并通过正式验收后，一次性无息退回。乙方若有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在保证金中先行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

7.3 交货地点:南京艺术学院

八、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上同 7.2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0.1.1 教材订单处理及配送服务要求

10.1.1.1 乙方在接到订货清单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教材订购信息回告，保证采购的教材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品种、数量到货供书，并提供教材分配到班级的服务，协助做好教材的分发工作。教材运费由乙方承担。

10.1.1.2 在配书过程中出现的教材差错由乙方负责。若未按甲方要求时间交货，出现影响学生正常上课的情况，按照每延迟 1 日支付甲方 2000 元违约金。

10.1.2 临时采购教材的供应要求

10.1.2.1 因招生计划调整和转专业等因素，甲方临时向乙方采购的教材，乙方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回复教材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供货。

10.1.2.2 在新生报到学期，若有未报到的情况，出现的多余教材，乙方须无条件负责退货。

10.1.3 教材质量要求

10.1.3.1 乙方所提供的教材应具有合法来源，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教材均是国家新闻出版部门认定的正版教材，而不是非法或盗版出版物（即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或其他相关权利）。否则，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负，并按全部供书款的十倍赔偿于甲方，同时无偿解除合约。

10.1.3.2 乙方不得提供劣质图书，一经发现教材如出现装订、印刷质量、损坏缺页或破损等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或接受退书。

10.1.3.3 提供的品种和数量与订货单不符时，乙方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补充。

10.1.3.4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所提供的订购目录配书，并做好查重工作，避

免重复发货。乙方不得更换甲方的预订和现采的教材订单，不得搭配非甲方订购的教材。重复教材即使到馆后也一律退换，且甲方不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对于采访数据不完整而造成错订的教材、明显不适合甲方和价格特别高的教材定单内容未及时反馈信息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

10.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由甲方单方决定处理方式，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签收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小时内响应并明确提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指派专业人员到达甲方指定现场。乙方未按第 10.3 条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每超时 1 小时按合同总额 0.5%支付违约金，超时达 12 小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自交付之日起 12 个月。

10.5 合同标的对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另有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处理。

十一、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以甲方组织专家认定的验收结论为最终依据。

11.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1.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1.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6 合同标的对验收另有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十二、合同内容的交付

12.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2.3 乙方需通过书面形式在交付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2.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服务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指定接收人签字确认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12.6 合同标的对交付另有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执行。甲方指定人员签收货物验收单视为完成交付。乙方未按约定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交付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不视为违约。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因乙方迟延交付、货物质量瑕疵、规格不符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导致甲方拒收的，不视为无正当理由，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经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于甲方发出催告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与逾期交货违约金可叠加计算。乙方还应承担全部因违约造成

的直接及间接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费、差旅费等。如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拒收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替代方案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费、差旅费等，并另按合同总值 10%支付惩戒性赔偿，且不设损失赔偿上限。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以纸张价格上涨、印刷设备故障、员工罢工等商业风险主张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须由权威机构出具证明，且不包括乙方经营风险。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附权威机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正式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寄送至合同记载地址。

甲方：南京艺术学院　　乙方：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北京西路74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8日